

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楊上慧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0500000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公立中小學遇導師請假情事，所衍生
相關經費措施，本會建議如下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師待遇條例104年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，業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依權限發布自104年12月27日正式施行。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：「一、職務加給：對兼任主管職務者、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。」導師費既為職務加給，擔任導師之教師，請假若未達教師請假規則所明定扣薪之條件，不應扣回其職務加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會接獲會員反應，旨揭條例施行後擔任導師之教師請假時，因規定未明所致，相關費用措施莫衷一是，造成代理人與請假人之權益蒙受損失，致生爭議。

三、本會以為，職務代理人（代理導師）代理導師期間於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仍應依行政院97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16004號函及行政院101年10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50066號函辦理，支領導師費及代理導師鐘點費，至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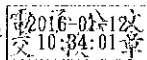
所需經費由各主管機關由其自有財源籌措支應。

四、又教育部101年8月23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101520444號函送同年月10日召開之「研商教師兼任組長主管職務加給、導師費及鐘點費相關事宜會議紀錄」略以，以1週5天為計算基準；代理未滿1日部分，不計入實際代理天數，併敘。

五、為能明確相關措施之辦理，俾便公立中小學妥善處理遇導師請假之情事，建請貴部釐清相關規定後周知憑辦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全教總會員工會、秘書處



理事長 張旭政

裝

訂

